

有關近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發展檢討一事，
 在社會上鬧得沸沸揚揚，一水撥假愛國、假民主的人，
 乘機混水摸魚，以冀達到不可告人之目的，對此，本
 人僅將己見列下：

1. 《基本法》是我國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，也是香港的憲
 制性法律，特區政府政制發展所遇到的問題，都離不
 開一國兩制和《基本法》。

2. 《基本法》早有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，必須
 根據特區的「實際情況」和「循序漸進」而行。

若上述兩類有人贊成按特區「實際情況」和「循序
 漸進」。此致

政制發展檢討高責任小組 台鑒

2004年3月20日